

附件 2

昆都仑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其牵头编制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一、自然灾害类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	区减灾委员会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局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区减灾委员会
气象灾害	市气象局	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生物灾害	区农牧局	区生物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二、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矿山事故灾难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工信局、包头市昆区供电分公司	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区发改委	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核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重污染天气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污染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通信网络事故	区工信局	区通信保障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铁路交通事故	呼铁局包头火车站	区铁路运输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道路交通事故	昆区交管大队、河西交管大队、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区公路运输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建筑工程事故	区住建局	区建设工程、供热、供气等城区基础设施安 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供热事故	区住建局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区住建局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人防工程突发事故	区人防办	区人防工程突发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
能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区发改委	区能源行业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
三、公共卫生类		
传染病疫情	区卫健委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流感大流行事件	区卫健委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	区卫健委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急性中毒事件	区卫健委	
	动物疫情	区农牧局、区卫健委	区生物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
	疫苗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粮食事件	区发改委	区粮食供应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	区成品油供应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天然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区住建局	区建设工程、供热、供气等城区基础设施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体育领域突发事件	区文体局	区体育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区公安分局	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刑事案件	区公安分局	
劫机事件	区公安分局	
校园突发事件	区教育局	全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校园突发事件	区教育局	全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区民委	区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专项应急指挥部
网络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	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注：1. 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排序第一的为主要牵头部门；2.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市人民政府将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编制牵头部门。